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邹鑫:本院受理时新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402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逾期不交,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